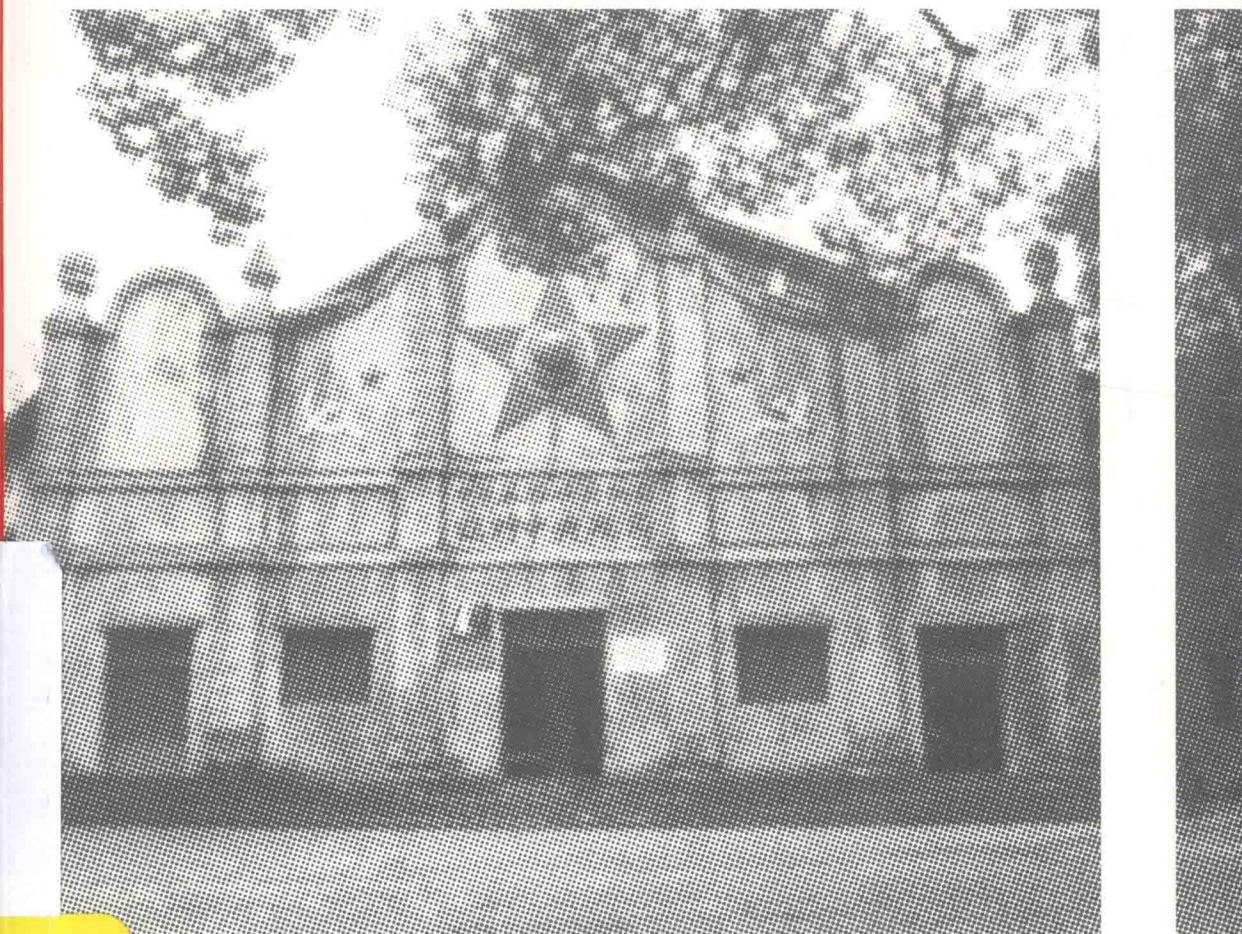


SELECTION OF JUDICIAL WORK DOCUMENTS OF  
THE CENTRAL SOVIET AREA

# 中央苏区

## 司法工作文献资料选编



肖居孝〇编著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 中央苏区

## 司法工作文献资料选编

肖居孝〇编著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央苏区司法工作文献资料选编/肖居孝编著.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177-0428-7

I. ①中… II. ①肖… III. ①中央苏区－司法－工作－文献资料－选编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3724 号

书 名：中央苏区司法工作文献资料选编

著作责任者：肖居孝

出版发行：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8 层 100037)

标准书号：ISBN 978-7-5177-0428-7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00mm×1000mm 1/16

印 张：22.75

字 数：408 千字

版 次：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0.00 元

联系电 话：(010) 88919581 68990692

购 书 热 线：(010) 68990682 68990686

网 络 订 购：<http://zgfzcbs.tmall.com/>

网 购 电 话：(010) 88333349 68990639

本 社 网 址：<http://www.developpress.com.cn>

电 子 邮 件：370118561@qq.com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请向发行部调换

# 编辑说明

1929年1月中旬，毛泽东、朱德等率领红四军主力突围下山实施进攻性防御，开始创建中央苏区，到1935年3月上旬，中共中央分局书记项英、中央政府办事处主任陈毅率“九路突围”中的一路剩余人马进入赣粤边界，以油山为中心开展游击战争，中央苏区历经了六年多的时间<sup>①</sup>。

中央苏区这段历史，是中国共产党苦难辉煌革命战争史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里，中国共产党人领导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开始了国家治理的伟大预演。而中央苏区时期的司法实践，则是中国共产党人依法治国的先声。

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央苏区时期的司法实践，留下了极其丰富的司法文献资料。本书收集的，主要是中央苏区时期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律、法令、训令、决议，最高审判机关及地方各级裁判组织颁布的司法文书、案例、总结等。全书共分三个部分，一是审判组织和审判工作，二是法律法规选编，三是司法文书和案例选编。中央苏区法制建设和审判工作两个“大事记”，作为附录编在最后。所涉及的文献资料，都在文后按时间顺序编排。

在编辑《中央苏区司法工作文献资料选编》的过程中，凡原文错漏遗

<sup>①</sup> 关于中央苏区的时间下限，传统说法是中央主力红军出发，标志着中央苏区的丧失。笔者则认为，中央主力红军长征以后，从1934年10月到1935年3月，中共中央分局书记项英、中央政府办事处主任陈毅等人，按照中共中央要求，以中共中央分局和中央政府办事处名义，代行中央部分职权，指挥中央苏区和南方各省留守部队，配合主力红军长征，是中央苏区斗争的延续。直到1935年2月底3月初，根据中共中央指示，中共中央分局组织“九路突围”，但各路突围人马先后失败，项英和陈毅与中央失去联系，也无法行使中共中央分局职权指挥其余各路人马，只能以中共赣粤边界特委名义指挥自己所在的这一路，这才标志着中央苏区的丧失，并由此进入艰苦卓绝的三年游击战争时期。

缺，或无法辨认的地方，我们都按照下面五条原则处理：①收录的历史文献保留原貌，只对明显的错误作个别文字上的补充和校正；文中的顺序号，凡是与现在习惯用法不同的，都按照现在的习惯调整。②对错别字以〔〕改正，对多余字以『』标示，对补充的文字以〈〉标出，（）内的内容为原文。③缺失文字以□□□□标明。④无法辨认文字以××××代替。⑤原文没有时间的，都依该文献资料出处的时间，并在该文献资料的标题上以当页注标明。

编辑出版《中央苏区司法工作文献资料选编》，我们尽量做到准确、系统，为此尽了最大努力搜集资料，目的是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广大法律工作者尤其是研究中央苏区时期法制建设的学者提供一些帮助。

# 目 录

综 述 中央苏区的法制建设 .....	1
一、中央苏区法律法规的制定与颁布 .....	2
(一) 苏维埃的国家法 .....	2
(二) 苏维埃的行政法规 .....	5
(三) 苏维埃的刑法及其相关法律 .....	6
(四) 苏维埃的民法与婚姻法 .....	7
(五) 苏维埃的经济法令 .....	7
二、中央苏区的司法机构 .....	9
(一) 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 .....	9
(二) 国家政治保卫局 .....	10
(三) 最高法庭和最高法院 .....	13
(四) 省、县、区裁判部 .....	14
(五) 劳动法庭 .....	15
(六) 军事裁判所 .....	16
(七) 检察员和军事检察所 .....	17
(八) 劳动感化院 .....	18
三、中央苏区法制建设的成就与不足 .....	19
(一) 法制建设的成就 .....	19
(二) 法制建设的不足 .....	20

<b>第一部分 审判组织和审判工作</b>	23
● 中央苏区司法审判工作简介	24
● 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1931年11月）	27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六号 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 (1931年12月13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	30
● 关于《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的解答（1932年4月4日）	33
附：谭震林同志写给人民委员会的信（1932年3月27日）	35
● 突击队的组织和工作（1932年8月13日）	37
● 工农检察部控告局的组织纲要（1932年9月6日）	39
● 江西省保卫局的训令 加强肃反工作（1932年10月14日）	41
● 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一年来工作（1932年10月24日）	44
● 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命令第十四号 对裁判工作的指示（节选）（1933年5月30日）	50
● 八县区以上苏维埃负责人员查田运动大会所通过的结论（节选） (1933年6月17日至21日)	54
● 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五个月工作计划（1933年7月30日）	58
●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裁判部紧急命令第一号（1933年10月20日）	62
● 国家政治保卫局闽赣省分局训令第一号 纠正过去工作中的错误（1933年11月20日）	65
● 江西省苏报告（节选）	67
● 福建省苏报告（节选）	68
● 中央苏区三大法官	70
<b>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选编</b>	75
●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第十二号 裁判条例（1930年5月）	76

●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第十三号 惩办反革命条例（1930年6月） .....	78
● 上杭县第二届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案（节选）（1930年9月） .....	79
●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第九号 反动政治犯自首条例（1931年2月） .....	82
●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第十号 肃清各种反革命派，粉碎敌人进攻苏维埃（1931年2月） .....	84
● 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第十九号（1931年2月21日） .....	85
●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总编第二十二号）（1931年3月4日） .....	87
● 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总编第二十五号） 关于加紧肃反与审问工作（1931年3月19日） .....	90
● 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1931年5月19日） .....	91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 （中国共产党中央提出，1931年11月中国工农兵会议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	105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	109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	112
●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 （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121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 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 （1931年12月13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非常会议通过） .....	130
●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实施劳动法的决议案 （1931年12月20日） .....	132
● 苏区中央局关于苏区肃反工作决议案 （1932年1月7日中共苏区中央局通过） .....	133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 （1932年2月1日） .....	139
● 湘赣省苏区惩治反革命犯暂行条例（1932年4月8日） .....	143
● 湘赣省苏区政府自首自新条例（1932年4月15日） .....	145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十一号 纠正放松肃反的错误（1932年4月22日）	147
● 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1932年6月9日）	149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十二号 为更改执字第六号训令第二项之规定（1932年6月9日）	154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借贷暂行条例（1932年11月27日）	155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二十一号 关于镇压内部反革命问题（1933年3月15日）	156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司法人民委员部命令（第九号） 为组织劳动法庭的问题（1933年4月12日）	158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人民委员会命令第四十二号 为检查和取缔私人枪支禁止冒穿军服事（1933年4月15日）	160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肃反委员会决议 （1933年4月15日）	162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人民委员部命令第十号 关于没收犯人的财产和物件的手续（1933年4月16日）	164
● 中央人民委员会关于开展查田运动的布告 （1933年9月30日）	166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 （1933年12月12日）	168
● 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号训令 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1933年12月15日）	200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201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命令第五号 （1934年2月9日）	204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1934年2月17日）	205
● 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训令检字第二号 继续开展检举运动（1934年4月2日）	211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1934年4月8日）	214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1934年4月8日）	218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训令（中字第三号） 关于地主富农编制劳役队与没收征发问题 （1934年5月20日） .....	220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办事处紧急命令 动员工农群众，积极击杀革命叛徒（1934年12月20日） .....	221
<b>第三部分 司法文书和案例选编 .....</b>	<b>223</b>
● 中央执行委员会对于临时最高法庭审理AB团改组派军事犯等 要犯的判决书的决议案（1932年2月） .....	224
附件一：临时最高法庭判决书第一号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府临时最高法庭 .....	225
附件二：临时最高法庭判决书第二号 .....	227
附件三：临时最高法庭判决书第三号 .....	229
● 闽西苏维埃政府裁判部判决书第二号（1932年2月13日） .....	232
● 江西省政府革命法庭公审AB团要犯经过（1932年4月6日） .....	235
● 临时最高法庭训令第二号（1932年4月20日） .....	236
附件一：江西省苏维埃裁判部判决书第一号 .....	237
附件二：江西省苏维埃裁判部判决书第二号 .....	239
● 临时最高法庭批示（法字第7号）（1932年4月24日） .....	241
附：闽西省政府裁判部判决书第一号 .....	242
● 临时最高法庭判决书第五号（1932年5月9日） .....	247
附：瑞金县苏裁判部判决书第八号 .....	248
● 临时最高法庭批示（法字第十四号）（1932年5月26日） .....	249
附：瑞金县苏裁判部判决书第十六号 .....	250
● 临时最高法庭批示（法字第十五号）（1932年5月26日） .....	251
附：瑞金县苏裁判部判决书第十七号 .....	252
● 临时最高法庭批示（法字第十六号）（1932年5月26日） .....	253
附：瑞金县苏裁判部判决书第十八号 .....	254
● 临时最高法庭批示（法字第十七号）（1932年5月26日） .....	255
附：瑞金县苏裁判部判决书第二十号 .....	256

● 临时最高法庭批示（法字第十八号）（1932年5月26日）	257
附：瑞金县苏裁判部判决书第十九号	258
● 临时最高法庭批示第五十号（1932年7月7日）	259
附：江西省苏裁判部判决书第二号	260
● 临时最高法庭批示第五十一号（1932年7月7日）	262
附：江西省苏裁判部判决书第三号	263
● 临时最高法庭批示第五十二号（1932年7月7日）	265
附：江西省苏裁判部判决书第五号	266
● 关于福建省苏和军区对反革命首领丘弼琴处置问题的决议 （1932年7月11日）	267
● 苏维埃法庭批示法字第八十七号（1932年8月5日）	269
附：判决书第十一号	270
●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时最高法庭对季、黄反革命案件 判决书的决议案（1932年8月10日）	271
附件一：国家保卫局控诉书	272
附件二：临时最高法庭判决书第五号	274
● 临时最高法庭判决书第七号（1932年8月30日）	279
● 临时最高法庭批示（法字第一〇五号）（1932年9月21日）	281
附：判决书第六十八号	282
● 临时最高法庭给会昌县苏裁判部的指示信 （1932年10月14日）	283
● 临时最高法庭给寻乌县苏裁判部的指示信 （1932年10月15日）	285
● 临时最高法庭批示（法字第一百一十八号） （1932年10月15日）	286
● 临时最高法庭致寻乌县苏裁判部的信（1932年10月16日）	287
● 临时最高法庭致会昌县苏维埃裁判部的信 （1932年10月19日）	288
● 临时最高法庭批示（法字第一六十三号） （1932年11月16日）	289
● 石城县苏维埃政府裁判部布告第五十一号 宣布反革命的侦探谭智春死刑（1933年4月）	290

● 石城县苏政府裁判部布告 宣布反革命赖裕香 曾瑞珍 熊流民 温善珍 许向华等死刑 (1933年4月2日) .....	291
● 公审领导开小差的罪犯 处死刑两个罚苦工 (1933年4月26日) .....	293
● 四个反革命分子处决 (1933年5月2日) .....	294
● 贪污腐化分子滚出去! (1933年5月2日) .....	296
● 两个“宝贝”的公审 (1933年5月2日) .....	297
● 福建军区处决离开革命阵营的叛徒 (1933年5月5日) .....	298
● 肃清破坏红军纪律的坏蛋 (1933年7月14日) .....	299
● 三个阴谋潜逃的反革命 毕竟逃不脱苏维埃法网 (1933年8月16日) .....	300
● 清洗政权机关中的败类 (1933年9月18日) .....	301
● 博生城区的查阶级运动 (1933年9月21日) .....	302
● 临时最高法庭批示 (法字第□□□号) (1933年10月12日) .....	303
● 于都缉获逃犯 (1933年10月12日) .....	304
● 人民委员会对于中央总务厅与瑞金县苏贪污浪费案的处分 (1933年12月28日) .....	305
● 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公布检举中央各机关的贪污案件的结论 (1934年2月14日) .....	307
● 在苏维埃的法律下判决了反动贪污巨案 左祥云枪决 徐毅处六年监禁 赵宝成罚苦役一年 管永才、刘兆山各处禁闭半年 (1934年2月18日) .....	309
● 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公布西江县检举出一批反革命 (1934年2月20日) .....	311
● 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公布中央印刷厂造币厂与 军委印刷所之贪污检举 (1934年2月22日) .....	313
● 中共中央党务委员会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检举于都县 私营贪污官僚 (1934年3月8日) .....	315
● 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公布在于都继续检举情形 (1934年3月13日) .....	318

● 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公布对于信康县的检举 (1934 年 3 月 17 日) .....	320	
● 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 (中字第五号) (1934 年 3 月 20 日) .....	322	
● 中央工农检察委员会主席团总结 (1934 年 3 月 27 日) .....	327	
● 在整理裁判部工作中中央司法部洗刷动摇妥协分子 (1934 年 4 月 12 日) .....	329	
● 中共中央党务〈委员会〉 中央工农检查委员会公布 西江检举运动初步检阅 (1934 年 5 月 4 日) .....	331	
 附录一 中央苏区审判工作大事记		
(1929 年 1 月至 1935 年 3 月) .....	336	
 附录二 中央苏区法制建设大事记		
(1929 年 4 月至 1935 年 3 月) .....	342	
 参考文献 .....		350
后 记 .....	351	

## 中央苏区的法制建设

### 综 述

## 中央苏区的法制建设

中央苏区的法制建设，即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法制建设。中央苏区时期制定、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是在彻底摧毁国民党政府和地主资产阶级旧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创立起来的。它是由苏维埃国家制定，代表广大工农兵群众利益，为巩固苏维埃国家政权服务的。

## 一、中央苏区法律法规的制定与颁布

### (一) 苏维埃的国家法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前后，总共颁布过 130 余部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中，最重要的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家法。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家法，包括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国家政权机构组织法（或条例）及选举法令，关于国徽、国旗、军旗的法令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家根本法（包括草案在内），前后共有五部。

#### 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

由中国共产党中央提出，1930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中国工农兵会议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这部宪法大纲草案实际上只是提出了制定苏维埃宪法的一些重要原则，而不是宪法条文。

这些原则共有 7 条：一是“实现代表广大民众真正的民权主义（德谟克拉西）”；二是“真正实现劳动群众自己的政权，使政治的权力掌握在最大多数工农群众自己手里”；三是“彻底地实行妇女解放，定出合理的不受一切宗法封建关系和宗教迷信所束缚的男女关系以及家庭关系的法令”；四是“彻底地承认并且实行民族自决，一直到承认各小民族有分立国家的权利”；五是“争取并且确立中国经济上政治上真正的解放——推翻帝国主义对于中国的统治”；六是“实行工农民权的革命独裁，在将来社会主义的阶段更进于无产阶级的独裁”；七是“苏维埃政府要彻底拥护工人利益，实行土地革命，消灭一切封建残余，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废除一切封建式的资产阶级的税捐，实行统一的累进所得税的原则，税则完全由工农兵会议（苏维埃）决定”<sup>①</sup>。

#### 2.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931 年 11 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简称“一苏大会”）通过。

<sup>①</sup>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载于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4 版，第 1 ~ 4 页。

这部宪法大纲，最初是中共中央委托周恩来在上海起草的。1931年11月7日“一苏大会”召开前，领导筹备“一苏大会”的中共苏区中央局尚未得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文本，于是电告上海临时中央，要求电告宪法要点。中共临时中央于1931年11月5日将共产国际远东局和中共临时中央共同草拟的宪法要点17条，电告中共苏区中央局。1931年11月13日，“一苏大会”主席团即以任弼时、王稼祥、毛泽东、周以栗、邓发、张鼎丞、曾山、袁德生、刘建中、梁柏台和各地代表团推举的一名代表，共同组成宪法起草委员会，根据临时中央草拟的宪法要点17条，具体起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提交代表大会讨论。现在人们见到的标明“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就是由“一苏大会”主席团宪法起草委员会根据中央宪法要点具体起草并经大会讨论通过的。

### 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1934年1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此宪法大纲发表于1934年2月14日出版的第149期《红色中华》报。这部宪法大纲与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大纲，在内容和文字上基本相同。

### 4.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草案》

这部宪法草案起草的时间标明为“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这是一部不完整的宪法草案，因为它只有第二篇“苏维埃政权的构成”、第三篇“选举权”和第四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徽和国旗”，却缺少第一篇的内容。按常规，第一篇的内容应该是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政权性质、苏维埃公民的权利义务以及民族、外交等政策原则，皆属于宪法总纲的内容。对于一部宪法来说，这是最重要、最核心的部分。但不知为什么这一部分内容却偏偏没有保存下来。从现在看到的这部宪法草案来看，当年这部宪法草案应该是有第一篇的，因为条文内容第一章至第八章、条文序号从第一条至七十八条，都是按顺序编排的。为什么会缺少第一篇，尚待查考。

### 5.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

虽然我们至今还没有看到这部宪法的文本，但在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中，却多处提到这部宪法。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第二章第五条说：“根据宪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地的人民，凡年满十六岁’

的，无男女、宗教、民族的区别，对苏维埃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由此可以推定，在1931年11月“一苏大会”召开前后，还有一部内容比较完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遗憾的是，至今没有发现这个文本。

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家法中，还有15部是苏维埃国家政权组织法，有10部是选举法令。

这15部苏维埃国家政权组织法是：《革命委员会组织纲要》（无颁布日期）<sup>①</sup>；《苏维埃组织法》（无颁布日期）；《苏维埃临时组织法》（1927年11月颁布）；《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各级准备委员会组织大纲》（1930年夏颁布）；《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1933年12月12日湘赣省苏维埃政府翻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1934年2月17日公布）。此外，还有中央工农检察部、中央内务部、中央劳动部、中央财政部、中央国民经济部、中央审计委员会，以及省、县、区、市教育部及各级教育委员会、中央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等政府机构的组织纲要（或暂行组织纲要）等。

10部选举法令是：《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条例》（发表于1930年10月8日至11日出版的《红旗日报》）；《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苏维埃选举暂行条例》（1930年9月制定颁布）；《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苏维埃区域选举暂行条例》（1930年9月26日“一苏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并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1931年11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细则》（1931年12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红军及地方武装选举细则》（1931年12月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八号——关于变更和补充居民与苏维埃代表的比例标准》（1932年1月18日公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二十二号——关于此次选举运动的指示》（1933年8月9日）；《苏维埃暂行选举法》（1933年8月9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二次全苏大会在红军中怎样进行选举》（1933年9月颁布）。从这10部关于选举法令的颁布和施行可以看出，苏维埃政府制定的选举法令是比较完备的，苏维埃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民主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得到充分保障的。

<sup>①</sup> 厦门大学法律系、福建省档案馆编：《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12页。